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香港影兒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認購本公司705,882,352股股份(「香港影兒換股股份」)(「股份」，可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香港影兒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i)獲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ii)獲授特別授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以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有關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及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浙銀天勤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股份(「浙銀天勤換股股份」)(可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制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浙銀天勤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董事謹此(i) 獲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ii) 獲授特別授權(「浙銀天勤特別授權」)以按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浙銀天勤換股股份，有關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發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浙銀天勤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上述各項或與之相關、執行上述各項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